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吕海涛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参会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总545,08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27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总531,434,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25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总13,650,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022%。

3.出席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13,650,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02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13,650,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02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4,16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15%;反对5,450,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73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2704%;反对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7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4,16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15%;反对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73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2704%;反对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7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4,16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15%;反对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73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2704%;反对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7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4,16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15%;反对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73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2704%;反对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7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543,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9835%;反对5,450,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82,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0.7122%;反对1,2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543,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9835%;反对5,450,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82,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0.7122%;反对1,2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09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42%;反对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